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接受各機關年度回饋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104年11月03日伸鄉財字第104001477號令訂定

108年06月17日伸鄉財字第1080007539號令修正

112年03月08日伸鄉財字第1120003077號令修正

第一條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監督及控管各機關協助捐贈本所年度回饋金之收支、管理、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所稱各機關回饋金定義如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促協金。
- 二、星能電力公司彰濱天然氣發電廠年度回饋金。
- 三、星元電力公司天然氣發電廠年度回饋金。
- 四、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敦親睦鄰環境回饋金。
- 五、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營運期間回饋金。
- 六、鹿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
- 七、哥本哈根風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彰芳風力、西島風力兩風場）近岸永續發展基金。
- 八、其他具有回饋性質之款項。

第三條 為提升年度回饋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設年度回饋金

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組），由本所鄉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其餘組員由本所各課室主管兼任。本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如因事無法出席，由副召集人代理。

第四條 本組之任務如下：

- 一、各回饋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審議。
- 二、各回饋金年度預算之審議。
- 三、各回饋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五條 各回饋金之業務執行，除分別依各回饋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各回饋金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會計事務處理及協助金之運用、監督，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回饋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款，應繳回原協助捐贈單位。

第八條 各回饋金收支、管理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回饋金執行結果，應於次年度於本所網站公告民眾周知。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